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申请指引

(2015年5月)

1. 计划简介

-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下称「香港环境局」）联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称「广东省经信委」）和香港主要工商业协会，于2008年4月18日开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下称「伙伴计划」），鼓励及协助香港及广东省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¹技术及作业方式，减少排放和节约能源，从而改善区域环境质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推行计划投入港币1亿4,300万元。鉴于伙伴计划的环境效益理想及业界的积极反应，香港特区政府已预留港币1亿5,000万元，以延展计划5年至2020年。
- 1.2 为嘉许港资工厂在落实清洁生产过程中的努力和成果，香港环境局与广东省经信委共同推出「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下称「标志计划」），向积极参与清洁生产，并有良好表现的企业颁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证书。
- 1.3 为嘉许从事采购业务的企业在支持和推动与其有商业联系的港资工厂实行清洁生产所作出的贡献，标志计划会向有关的企业颁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证书。此外，标志计划也会向积极推动伙伴计划并提供良好服务予参与伙伴计划的港资工厂的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颁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证书。
- 1.4 标志计划在2015年新增一项标志，向持续实行清洁生产并获得显著成效的港资工厂颁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证书。

1.5 裨益及嘉许

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或优越标志的企业：

- ☞ 可获颁发印有独立编号，并由香港环境局及广东省经信委共同签署的标志证书；
- ☞ 可以在标志有效期内展示标志，及把标志用于文件、名片、商业宣传等（各类标志的有效期限见第7段）；
- ☞ 有机会在公开活动及媒体访问中分享机构的环保成就及经验；及
- ☞ 参与颁奖典礼及其他活动，并获传媒广泛报导。

¹ 清洁生产是指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一套综合防治策略，推广善用原材料、能源及水资源以提高生产力，并透过从源头减少产生废物和排放污染物，改善环保表现。

1.6 活动及时间表

活动	日期
开始接受申请	2015年6月1日
截止申请日期	2015年7月31日
秘书处完成核对申请数据及现场评核 ²	2015年7月至9月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工作	2015年9月
标志计划颁授典礼	2015年10月下旬

2. 参加资格

2.1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

申请者必须是香港公司³，其在香港及广东省地区的工厂已开展清洁生产的工作（详情见评审准则）。

2.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

申请者必须是香港公司，其在香港及广东省地区的工厂已多次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或已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详情见评审准则）。

2.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

申请者必须持有有效香港、内地或海外商业登记，并成功推介港资工厂申请「伙伴计划」或长期采购「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或「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详情见评审准则）。

2.4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

申请者必须是在伙伴计划下登记的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⁴，并积极协助港资工厂开展伙伴计划的资助项目（详情见评审准则）。

² 只适用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申请者。「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申请者不需通过现场评核。

³ 所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在香港注册，并在广东省地区设有工厂的香港公司，而该工厂为下列企业所拥有：

1. 由该香港公司独资成立的外资企业；或
2. 与该香港公司合资或合作所成立的企业；或
3. 与该香港公司签署「三来一补」合同的国内企业。

所有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注册并在香港设有工厂的香港公司。

⁴ 见清洁生产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gb_project5a.asp)

3. 参加办法

参加费用全免，符合资格的企业，只须填妥申请表格邮寄致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收，或电邮至 event@cleanerproduction.hk 或传真至 (852) 3187 4534。申请表格可在「伙伴计划」网站 (www.cleanerproduction.hk) 和广东清洁生产信息网站 (www.gdcpi.com.cn) 下载或向秘书处索取。

4. 评审准则及方法

4.1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

评审准则
<p>执行清洁生产改善方案的要求：</p> <p>1. 已完成「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实地评估项目或完成广东省各市推行的自愿清洁生产评估项目，并已按相关的评估报告书完成以下改善方案：</p> <p>(a) 所有无费改善方案（即管理方面的措施，见附件一举例）；及</p> <p>(b) 不少于三项涉及投资设备并具显著环境效益的改善方案（下称「有费方案」，见附件一举例）⁵；或两项有费方案，其中一项为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或氮氧化物(NO_x)排放的方案；并有计划执行余下方案；或</p>
<p>2. 已通过广东省市级自愿或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持有有效的市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p>
<p>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p> <p>3.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的期间内，并无触犯广东省或香港⁶环保法例的记录⁷。</p>

4.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

评审准则
<p>1. 已获得/曾经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累计两次或以上；并符合本年度的「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或标志续期的要求；或</p>

⁵ 有关的设备在节能、减排或降耗方面的相对工厂或生产线的运作有一定的成效。

⁶ 因应工厂所在城市而定。

⁷ 位于广东省的工厂须向标志计划秘书处声明在相关期内没有触犯广东省环保法例(见附件二的企业无触犯广东省环保法例声明范本)。申请企业若在提交申请表后至颁授标志期间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环保法例，必须尽快通知标志计划秘书处。

2. 持有有效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自2013年6月1日起的期间内，并无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环保法例的记录。

4.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

评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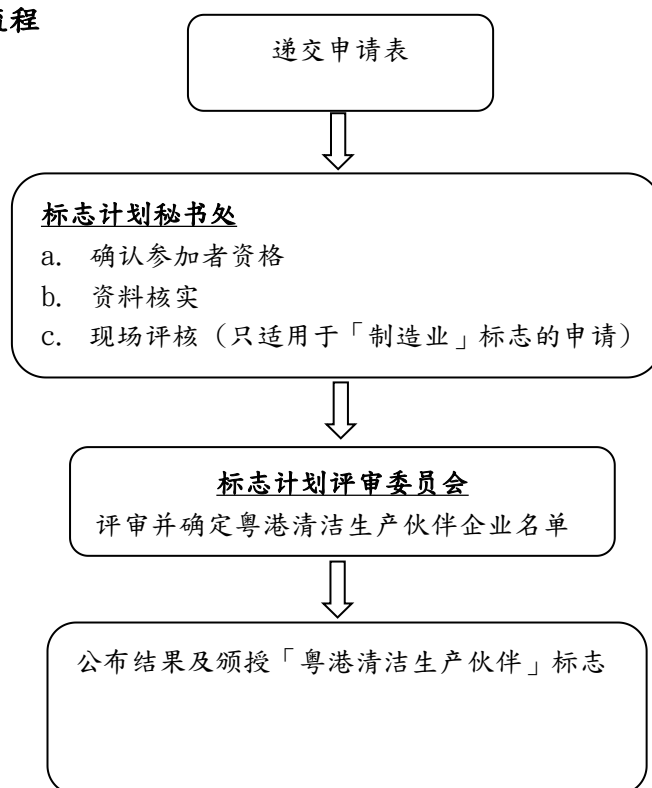
1. 推介不少于三家港资工厂成功申请「伙伴计划」的资助项目；或
2. 向三家或以上已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或「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港资工厂采购所生产的商品。

4.4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

评审准则

1. 由「伙伴计划」推出至首次申请技术服务标志期间，为不少于五家参与「伙伴计划」的制造业工厂开展由伙伴计划资助的项目；及
2. 没有收到经调查属实的伙伴计划参与工厂客户投诉，或由「伙伴计划」秘书处发出服务质素欠佳的报告。

5. 申请及评审流程



6. 公布申请结果

由粤港两地政府机构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将进行审批，并作出最终决定，不设上诉机制。结果于 2015 年的 10 月以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在「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网站(www.cleanerproduction.hk)和广东清洁生产信息网站(www.gdcpi.com.cn)内公布。

7. 标志的续期

7.1 标志有效期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的有效期为两年，企业可于标志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提出续期申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有效期为一年，若符合续期准则，秘书处于标志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通知环境技术服务供货商。各类标志的续期准则如下：

7.2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

续期准则
1. 于标志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不少于两项有费方案（见附件一举例）；及
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于标志有效期内无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环保法例的记录。

7.3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

续期准则
1. 已获得/曾经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并符合本年度的「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或标志续期的要求；或
2. 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优越标志有效期内获得或继续持有有效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于标志有效期内无触犯广东省或香港环保法例的记录。

7.4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

续期准则
1. 于标志有效期内仍继续向三家或以上已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或「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港资工厂采购所生产的商品；或
2. 于标志有效期内再推荐不少于三家港资工厂成功申请「伙伴计划」的资助项目。

7.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技术服务）」标志

续期准则
1. 于标志有效期内额外为不少于三家参与伙伴计划的制造业工厂开展由伙伴计划资助的项目；及
2. 于标志有效期内没有收到经调查属实的参与伙伴计划的工厂客户投诉，或由「伙伴计划」秘书处发出服务质素欠佳的报告。

续期的评审程序与首次申请的评审程序相同。续期申请表可在「伙伴计划」网站 (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载或向秘书处索取。

8. 主办机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10.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以下两地政府机构组成，每机构各委派一位代表成为评审委员，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保护署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代表联合主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广东省政府		
环境保 护署	工业贸 易署	创新科技 署（待定）	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	经济和信息 化委员会	环境保 护厅	科技厅

11. 查询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地址：香港九龙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
电话：852-2788 5948
传真：852-3187 4534
电邮：event@cleanerproduction.hk
网址：www.cleanerproduction.hk

「无费改善方案」举例

方案种类	方案内容	成效
能源与资源利用	实施指标管理，从每个员工入手降低能源消耗	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废物回收及循环使用	加强管理，确保碎料及废品全部回用	提高原料使用率
员工培训	完善管理制度，培训配料员清理料桶操作程序	减少粉尘
加强管理	确保溶剂容器尽可能密封	减少有机挥发性气体排放和增长溶剂的使用期

「有费改善方案」举例

方案种类	方案内容	成效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以静电除烟雾系统回收有机废气	- 回收 80% VOC - 回本期约 2 年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系统项目以减少喷漆工序 VOC 排放	- VOC 去除率约 85% - 回本期约 4.5 年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印染后定型机油烟废气净化处理	- 年减少 VOC 排放量 1,200 公斤 - 回收废油 3.3 吨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以密封式真空喷涂设备取代传统常压开放式喷涂技术	- 减少 VOC 排放达 99% - 节省溶剂及油漆用量达 30%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安装 N-甲基吡咯酮 (NMP) 溶剂回收系统以回收 NMP 有机溶剂	- 回收 80%NMP - 回本期约 4 年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天然气蒸汽锅炉替代燃煤蒸汽锅炉	- 减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逾 90%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以水性胶水过胶复膜机取代传统溶剂性胶水过胶复膜机	- 减少 VOC 排放达 100%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喷涂工序以水性漆料取代溶剂性漆料	- 减少 VOC 排放达 90%
空气污染减排技术	安装环保除尘器收集并回用烟雾中的氧化锌	- 回收约 98%粉尘 - 回本期约 1 年半

方案种类	方案内容	成效
空气污染减排及工艺改造	以高流低压力喷枪替代传统喷枪减少油漆/溶剂用量	- 节约油漆 10% - 年减 VOC 排放 450 公斤 - 回本期约 4 个月
污水减量及回用技术	电镀铬酸洗水生产线安装离子交换系统去除金属物质作水回用	- 回用水量达 70% - 回本期约 3 年
污水减量及回用技术	安装镍在线回收系统，回用镀镍化学品及纯净水	- 回收约 90% 镍 - 回本期约 8 个月
污水减量及回用技术	采用超滤和反渗透双膜过滤系统回用经处理的废水	- 每年节省逾 1.7 万吨用水 - 排放污水 COD 含量减少约 40% - 回本期约 2 年
污水减量及回用技术	回收锅炉反渗透排水用于汽轮机射水抽气系统	- 节省用水达 60% - 回本期约 1 年
污水减量及回用技术	改造折板厌氧反应器，以提高厌氧处理单元的 COD 去除效率	- 出水 COD 在 80mg/L 以下 - 回本期约 4 年
废物回收及循环使用	使用溶剂回收机回收有机溶剂	- 溶剂成本均下降约 60% - 生产物料回用 - 直接减免空气污染物排放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注塑机用电磁加热取代电阻加热式炮筒	- 节电率 35% - 回本期约 1 年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注塑机液压定量泵改装变频控制，调节液压泵速度	- 节电率 30% - 回本期约 2- 3 年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以空气源热泵取代传统热水器供应生活用热水	- 节电率达 61% 至 88% - 传统热水器耗电占全厂整体用电约 10%，全面执行方案可令全厂整体用电减少约 6%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于衣车安装节电器	- 衣车耗电占全厂整体用电约 35%，全面执行方案可令全厂整体用电减少约 10%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回收空压机余热为生活用水加热	- 节电率 30% - 回本期约 9 个月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回收锅炉烫布及蒸布机的蒸气余热供宿舍热水加热	- 节电率 80% - 回本期约 7 个月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申请指引

方案种类	方案内容	成效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以高频开关电镀电源取代可控硅镇流器	- 节电率 45% - 回本期约 5 个月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太阳能热水供宿舍用水加热	- 节电率 90% - 回本期约 6 年半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坐地式空调设备加装节电器	- 节电率 5% - 回本期约 1 年
设备节能省电技术	为电梯安装变频器	- 节电率 20% - 回本期约 6 个月

示范项目的技术方案见以下「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网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gb_project3b2.asp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
企业环保守法声明范本(优越标志专用)

申请单位：(香港申请单位名称)

广东省工厂名称与地址：(厂房名称) 位于
(厂房地址)

声明事项：

我司现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声明，上述广东省工厂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广东省环保法例法规的记录。

盖章位置

(申请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